

檔 號：

保存年限：

##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長大管院字第1130018025號

附件：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尤努斯社會企業研究中心設置要點、長榮大學管理學院企二代中心設置要點、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土地與環境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尤努斯社會企業研究中心設置要點」、「長榮大學管理學院企二代中心設置要點」及「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土地與環境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依據：113年11月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李泳龍

##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尤努斯社會企業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06年02月17日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03月29日研究發展處105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6年05月11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9月1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3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7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日管理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9月6日管理學院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7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規定設立「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尤努斯社會企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尤努斯社會企業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由長榮大學、孟加拉尤努斯中心與台灣尤努斯基金會合作成立，希冀推廣社會企業理念，培育社會企業人才，進一步落實本校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目標。
- 三、本中心隸屬於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營運工作項目如下：
  - (一)從事尤努斯社會型企業之推廣與學術研究工作。
  - (二)舉辦社會企業工作坊。
  - (三)開設社會企業相關課程。
  - (四)參與社會企業國際交流活動。
  - (五)舉辦社會企業學術研討會。
  - (六)提供國內社會企業營運輔導建議。
  - (七)協助管理學院企業倫理教學與研究工作。
- 四、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並依業務需要設置研究人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若干人，處理中心各項業務。
- 五、本中心之財務、研究成果與營運績效等，由本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評鑑考核。
- 六、本中心承接產、官、學、研等單位委託或合作且具有年度合約之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編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編列及分配，應依「長榮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辦理。
- 七、依本中心承接計畫案執行之結餘經費歸本中心自主運用，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但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後，報請院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企二代中心設置要點

108年11月27日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一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年11月29日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2月21日108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7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109年4月9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0月5日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一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8日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7日111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6日111學年度第5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1月12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3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7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5日112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5月10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13年6月13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日管理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9月6日管理學院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7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規定設立「長榮大學管理學院企二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長榮大學管理學院企二代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由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成立，隸屬於管理學院，提供企業二代與外界資源一個共享平台，提升自我管理、加強公司營運之能力，強化企業二代於產業經營策略規劃分析與創新管理等能力。
- 三、本中心隸屬於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營運工作項目如下：
  - (一) 扶植中小微型創新企業發展、輔導推薦申請登錄創櫃板。
  - (二) 開設企業代訓包班特色課程、培育企二代接班專業人才。
  - (三) 輔導企業申請相關政府計畫、推動產官學合作計畫。
- 四、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並依業務需要設置研究人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若干人，處理中心各項業務。
- 五、本中心之財務、研究成果與營運績效等，由本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評鑑考核。
- 六、本中心承接產、官、學、研等單位委託或合作且具有年度合約之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編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編列及分配，應依「長榮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辦理。
- 七、依本中心承接計畫案執行之結餘經費歸本中心自主運用，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但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後，報請院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土地與環境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12.11.09 112 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2.07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管理學院期末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12.12.28 112 學年度管理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追認通過  
113.02.01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9.02 113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9.06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管理學院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07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提昇國土永續發展利用之研究需要，設立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土地與環境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依「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訂定本要點。
- 二、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與推展中心業務，主任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
  - （一）本中心得置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因業務需要得延聘兼任研究人員及顧問。
  - （二）聘任人員依需求填具「專案研究人員聘任申請書」、「兼任助理暨臨時人員聘任申請書」等相關聘任資料，依程序辦理聘任作業後，方可聘任。
- 三、 本中心之財務、研究成果與營運績效等，由本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評鑑考核。
- 四、 本中心承接各項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編列及分配，應依「長榮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辦理。
-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經本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後，報請院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